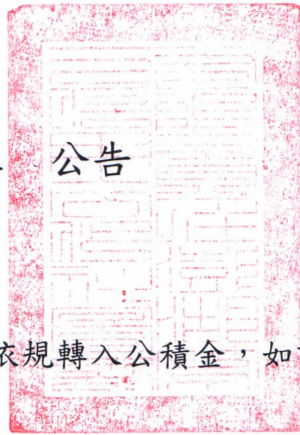


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澎二信管字第 1070160969 號



主旨：本社擬將 101 年度之未領股息，依規轉入公積金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利息之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合作社社員之股息，逾五年而未具領者，可轉為公積金。
- 二、101 年度之股息，將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轉入公積金。
- 三、欲查詢者請本人攜帶身分證至總社社籍課查詢。
- 四、屆時未領者依規定轉公積金。

理事主席

莊 復 全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0 日